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化工")、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出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航锦化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长沙韶光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威科电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上述金额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协议尚未签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航锦化工	100%	47.81%	0 亿元	20亿元	58.02%	否
公司	长沙韶光	100%	37.84%	1.99亿元	5亿元	14.51%	否
公司	威科电子	100%	47.53%	0.10亿元	1亿元	2.9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2MA10EW2L7Q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113号楼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施工专业作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航锦化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航锦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02,513.12	240,390.96
负债总计	96,821.24	128,443.09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	-
流动负债总计	96,092.59	127,270.88
净资产	105,691.88	111,947.87
资产负债率	47.81%	53.43%
营业收入	-	88,722.01
营业利润	-	6,582.14
利润总额	-	6,521.87
净利润	-	6,255.99

注:2021年度处于过渡阶段,航锦化工尚未承接公司化工板块业务

航锦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580426182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8栋401

法定代表人:高杰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2,040.8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韶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沙韶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3,559.40	102,987.20
负债总计	39,191.27	34,534.87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12,015.37	19,671.27
流动负债总计	30,962.42	26,303.66
净资产	64,368.13	68,452.33
资产负债率	37.84%	33.53%
营业收入	35,720.51	7,615.99
营业利润	15,453.54	4,473.90
利润总额	15,448.31	4,467.59
净利润	15,083.34	4,084.20

长沙韶光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9684R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01、201

法定代表人:丁晓鸿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1,456.3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混合电路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

威科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威科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3,083.45	50,071.85
负债总计	25,230.40	22,80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3,032.61	1,908.41
流动负债总计	22,726.60	19,736.20
净资产	27,853.06	27,262.73
资产负债率	47.53%	45.55%
营业收入	37,610.31	6,304.69
营业利润	1,024.44	-394.70
利润总额	1,178.81	-396.81
净利润	992.60	-591.04

威科电子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航锦化工、威科电子、长沙韶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至上述三项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9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6%。上述三项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航锦化工	20亿元	38.10%	58.02%
长沙韶光	5亿元	9.52%	14.51%
威科电子	1亿元	1.90%	2.90%
合计	26亿元	49.52%	75.4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促使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本次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报备文件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化工")投资项目和未来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000万元向航锦化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航锦化工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为50,000万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向航锦化工进行增资。

2、被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2MA10EW2L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113号楼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施工专业作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被增资对象的经营情况:

增资结构变动: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航锦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的行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513.12	240,390.96
负债总额	96,821.24	128,44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91.88	111,947.87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88,722.01
营业利润	-	6,582.14
净利润	-	6,255.99

注:2021年度处于过渡阶段,航锦化工尚未承接公司化工板块业务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45,000万元向航锦化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航锦化工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为50,0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加强航锦化工资本实力,满足航锦化工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化工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

2、风险提示:

本次对航锦化工的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以自有资金向航锦化工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航锦化工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聘用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否

历史沿革:大信会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会所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人员信息

大信会所首席合伙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4262人,其中合伙人数量1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4、执业信息

大信会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李朝鸿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二十多年,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2020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87)、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1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4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10多年,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2020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62)、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079)、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8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朝鸿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二十多年,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2020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87)、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1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何杰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2012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9年,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2020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会所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朝鸿、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杰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大信会所的事项事前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一致认为大信会所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大信会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将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6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1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791.56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出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5亿元、1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并与大信会所签署相关协议,聘用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在2022年的津贴为每人100,00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公司积累和留存部分资金,委托理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十三)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和未来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000万元向航锦化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航锦化工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为50,000万元。

(十四)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第一季度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第一季度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八、九、十、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00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1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5.00至提案9.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三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专业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了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财务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保障资金流动性。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产品。即:本次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3、授权额度及期限:授权额度不超过5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4、资金来源:闲置资金。

5、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标。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是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使用,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尽管本公司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设置了约束条件,能有效的控制相关风险,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风险事项的发生;对此,本公司将加强相关因素的跟踪监控,降低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本次委托理财授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券商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受托方

选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券商等专业理财机构等为受托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子公司)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2年4月27日9:30分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2年4月27日14:00时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乘用车DHT混动系统配套奇瑞汽车相关车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年来,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计划背景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提高和车型品种的不断丰富,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市场发展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发展阶段。

2020年10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全行业1000余名专家修订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正式发布,《路线图2.0》确认了全球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大力支持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

对比纯电动汽车,混动汽车可以有效解决里程焦虑、充电不便等问题,对比燃油汽车又具备更好的节油率和动力性能,加上混动系统技术不断成熟和性价比提升,混动汽车得到了消费者广泛关注和高度认可,市场销量实现大幅增长。

面对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点加大了EV减速器、"三合一"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乘用车DHT混动系统和商用车混动系统等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

近期,公司自主研发的乘用车DHT混动系统搭载奇瑞汽车的相关车型已完成样车驾驶性标定、冬季标定等工作,产品的节油率、动力性能等得到了奇瑞汽车的高度认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公司乘用车DHT混动系统为奇瑞汽车配套工作进入车型正式量产前的开发阶段。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乘用车DHT混动系统产品在节油率、安装空间、成本、动力性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推动配套车型的顺利量产,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乘用车DHT混动系统产品配套车型的量产以及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认可度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储能项目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关于浙江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通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义乌万里扬苏溪变独立储能项目"正式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义乌万里扬苏溪变独立储能项目"装机总规模为300MW/600MWh,本次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规模为一期100MW/200MWh。对于示范项目,政府将给予容量补偿,补贴期暂定3年(按200元、180元、170元/千瓦·年)。

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碳中和、碳达峰"计划,新能源电力占比的不断提升有效带动了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储能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万里扬能源公司深耕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业务,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4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40MW。目前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1000MW,其中,广东省肇庆市项目装机约100MW,浙江省义乌市项目装机约300MW,浙江省海盐县项目装机约300MW,浙江省江山市项目装机约300MW,重点发展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未来发展中,万里扬能源公司将不断加强储能核心技术储备和核心产品研发,进一步扩大独立储能项目储备规模,并向全国范围延伸,推动储备项目总规模超过3000MW/6000MWh。

公司将以本次独立储能项目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为契机,加快推动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和建成并网,并积极获取更多新的储能电站项目,不断做大做强储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中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